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邱奕琨
原　　告　邱奕鵬
被　　告　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所提訴訟，既屬民事訴訟法第77之6 所定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自應依上開法條定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查本件因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8,137元，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400 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即400 萬元計算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